关于《泰州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

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解读

为规范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坚决防范重复建设、资源浪费，切实提高项目建设质效，助力“数字泰州”发展，市数据局起草了《泰州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特作如下解读：

一、文件起草背景

《泰州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于2021年颁布施行，至今已4年，期间未经修改。2024年5月，市数据局组建成立，承接了原市大数据局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管理职责，12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江苏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4〕38号），进一步明确细化了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的相关要求和措施。现行的《泰州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其中较多条款内容与目前实际情况、管理要求不相适应。《办法》列入2025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2024年8月正式启动相关工作，2025年2月面向全市市级部门征求意见，共收集意见20条，并将意见进行充分吸纳。因《办法》修改内容较多，本次采取废旧立新的方式进行修改。

二、《办法》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6章42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4条）。主要明确本办法适用使用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新建、续建、改建、运维及购买服务等用于直接支持部门工作或履行其职能的数字基础设施、软件开发和数据治理等项目。明确市数据局负责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统一规划和协调指导，以及市各有关部门在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中的职责分工。

第二章规划（2条）。主要明确市数据局根据信息化发展规律、国家、省有关规划、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需求，制定数字泰州规划。市各有关部门按照数字泰州规划，结合业务发展需要，编制本系统、本部门建设方案，按照“一部门一系统”原则，优化流程、归并功能，实现数据共享、通用技术能力集约复用，破除“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

第三章申报和审批（10条）。主要明确市数据局依托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指导各单位履行项目报批程序，统筹编制成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强调项目须在明确建设资金来源后，再按规定履行立项审批相关流程。

第四章建设和验收（20条）。主要明确项目单位作为项目建设、运维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实施进度、建设质量及资金使用等工作负主体责任，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向市数据局申请验收前置审核，并报备相关资料，市级智慧城市专项资金项目中100万元以上（包含100万元）由市数据局组织竣工验收，其余项目由项目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同时落实项目运行维护、安评密评、档案管理、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等方面要求。

第五章绩效管理和监督（3条）。主要明确市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项目单位的配合职责，以及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责任。

第六章附则（3条）。主要明确了不属于本办法管理范围的项目，以及原《泰州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三、文件的出台意义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是提升行政效能，拉动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出台《泰州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是是推动“数字泰州”发展、发挥“数字经济”杠杆作用的重要保障。《办法》将进一步加强规划统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建设、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安全可控、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为全市经济发展、政府数字化转型发挥更大作用。